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7-02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6,931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04,490,30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2,111,350.74元后，余额人民币1,481,565,944.26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60,2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

2、2016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尚未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960,224.16元）	1,481,565,944.26
二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55,262,800.00
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3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	偿还银行贷款	455,262,800.00
三	减：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四	减：手续费支出	1,600.00
五	加：利息收入	107,459.95
六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6,409,004.21

2016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526.28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45,526.28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2016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5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526.28万元，其中：偿还银行贷款45,526.28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59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7,640.90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给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6.02万元）。其中包括购买理财产品5,000.00万元（详细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三、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6年12月20日，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中原银行济源分行、交通银行济源分行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东新区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262450780565	556,164,718.10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理财产品）	262450780565	50,000,000.00

中原银行济源分行	411801010100002801	4,774,955.56
交通银行济源分行	762899991010003016725	81,463,730.55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东新区支行	76190154500001180	84,005,600.00
合计		776,409,004.21

三、2016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580.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置换。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月5日到期，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资金安排，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0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6年度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

